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1）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7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467,896.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9,830.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43,467,896.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830.61
	合计	643,547,727.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36,261.8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4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508,915,800.00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交付期限：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15日内向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成交公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为上述单一来源招标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采购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周建

4. 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6,280万元

5. 成立日期：2006年1月4日

6.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7. 股东情况：昆山市城北文化中心持股比例为44.6728%，昆山苏南小商品交易批发市场持股比例为29.6335%，昆山华海电子实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25.6937%。

8.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9. 财务数据：由于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被其认为是商业机密，因此无法提供。

（二）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508,915,800.00元（含税）。

2.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智能计算设备、人工智能算力平台软件等产品。

3. 交付期限：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15日内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4.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履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质保期：公司提供的硬件设备、授权软件质保期为40个月。

7.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8. 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所有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轮胎"）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事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认购承诺：

一、拟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认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企业资金状况和《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2、本承诺函出具日前6个月内（含），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没有减持计划或安排。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可转债认购后6个月内（含），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

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视情况参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舸舸、何宇平、熊朝阳、蒲晓波、王海、王鹍、周秩军、蒋大坤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于届时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如本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票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因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出具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刘献栋、沈锐、毕焱、覃桂生、黄跃刚、杨大贺、周业俊、罗燕、向群英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参与认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因本人违反相关规定或本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3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0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5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额度（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投资工作小组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3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0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4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5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04月15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榜方式和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2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0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06月28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8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07月02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1,992,875股增加至134,521,475股。

7、2019年12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0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9年12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4,521,475股增加至135,151,475股。

9、2020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共计126.4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03日。

1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计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2日。

12、2021年0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2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4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68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1850万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0万股。

13、2021年05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4,408,600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102,450股后的股本174,306,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6850万股增加至251.06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1850万股增加至197.5145万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50万股增加至53.55万股。

14、2021年0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197.5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7月05日。

1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5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解锁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0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其他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备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为：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即1,296,559,124.70元）。	是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296,559,124.70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406,042,508.54元，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因此公司2020年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是	11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S级和A级，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获授的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注（2））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楠楠	副总经理	2.01	1.005	1.7085	0
陈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6	1.48	2.516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人）		58.03	29.015	49.3255	0
合计（11人）		63.00	31.50	53.55	0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4,408,600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102,450股后的股本174,306,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实施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由31.50万股增加至53.55万股。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3.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伊戈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4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1、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12个月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4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及日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二）额度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三）授权及期限

董事会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投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产品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已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健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三）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四）公司审计部将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虽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